

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各項權益說明表

102.02.08 司法院人事處 製

實任法官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期間仍為現職法官，進修期間及期滿後，相關權利義務說明如下：

項目	各項權益	與未進修法官相較	說明
任免	兼任主管職務	有特別規定	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26 條規定（準用第 12 條規定）：進修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如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得視業務情形予以免兼。
任免	進修期滿繼續服務義務	有特別規定	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24 條規定：「(第 1 項) 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員於進修期滿後，應立即返回原服務機關繼續服務。(第 2 項) 前項繼續服務之期間，為進修期間之二倍。(第 3 項)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五年內不得申請全時進修，並依下列規定負賠償責任：一、違反第一項規定者，賠償其進修期間所領薪給。二、違反第二項規定者，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其進修期間所領薪給。」
遷調	遷調年資採計	相同	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期間仍計入遷調年資。
	遷調限制	不同	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略以，依法官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期滿後，應繼續服務期間尚未屆滿者，得不予遷調。
選舉	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法官代表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不同	1.選舉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委員遴選辦法第 4 條第 4 款規定：「各級法院法官，除... 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外，均有投票權...。」 2.被選舉權：依上開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及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略以，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不得任本院人事審議委員會（下稱人審會）之法官代表。
選舉	得否擔任改任專業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法官代表	不同	1.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 25 條第 3 項、法院庭長任期調任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改任專業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及庭長任期審查委員會委員包括法官代表 3 人，由人審會之法官代表按審級分別互推 1 人兼任之。 2.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不得為法官遴選委員會法

項目	各項權益	與未進修法官相較	說明
			<p>官代表。</p> <p>3. 法官評鑑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第1項第1款，法官代表三人，由全體法官票選之。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第2條第2項第7款規定略以，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進修期間，不得任法官評鑑委員會之法官代表。同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略以，各級法院法官除帶職帶薪進修者外，均有投票權。蓋法官評鑑委員會係採委員會之合議審議方式，法官代表應具備豐富之審判實務經歷及高度之論理辨析能力，能於評鑑過程發揮專業影響力，惟法官於帶職帶薪進修期間，因已脫離審判事務，不宜擔任法官代表。是以，法官於帶職帶薪進修期間，就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不具有選舉與被選舉權。</p>
選舉	庭長票選	不同	<p>1. 投票權：因法官帶職帶薪全時進修給予公假，無法參與院內公共事務，自無法行使投票權。另法官法施行後，包括人審會、法官遴選委員會等各委員會法官代表之票選，法官於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無投票權，基於衡平性考量，是類人員於庭長票選時應以無投票權為宜。</p> <p>2. 被選舉權：</p> <p>(1) 查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之人員不得辦理陞任。庭長雖屬兼任，惟係依法院庭長遴任辦法之規定，擇優遴任。與公務人員擇優遴任性質相仿，爰參酌前開規定之立法精神，予以限制。</p> <p>(2) 次查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7年，得提出具體研究計畫，向本院申請自行進修1年，進修期滿後應繼續服務期間如未屆滿，得不予遷調」之規定，係因考量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法官與同院其他法官評比後排序在前，而得以優先自行進修，且其進修期間亦係由同院其</p>

項目	各項權益	與未進修法官相較	說明
			<p>他法官共同分攤審判職務，如其進修期滿後返院繼續服務期間尚未屆滿，基於同院法官間之公平性，亦以不予遷調為宜。據此，是類人員既然於院際得不予遷調，院內之職務異動亦應比照。</p> <p>(3) 參照人審會、法官評鑑、法官遴選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之規定，宜做一致性見解。</p> <p>(4) 綜上，法官於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無被選舉權。</p>
選舉	實任公設辯護人晉敘審查委員會法官代表	不同	<p>高等法院暨其所屬法院實任公設辯護人晉敘至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審查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法官代表，由各該法院推派之；代表任期一年，得依產生方式連任一次。代表出國進修六個月以上者，由得票數最接近當選票數者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所稱法官代表，不包括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之法官。</p>
選舉	各級法院職務評定委員會委員選舉權	不同	<p>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8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略以，各級法院職務評定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由全體受評人以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推選產生，所稱全體受評人，不包括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之受評人。</p>
選舉	法官自律委員會法官代表選舉權	不同	<p>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實施辦法第3條第3項及第5項規定略以，院長以外之委員，三分之二由全體法官以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推選產生，所稱全體法官，不包括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之法官。</p>
選舉	法官職務評定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不同	<p>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8條規定略以，各級法院為辦理職務評定之初評，設職務評定委員會（以下簡稱職評會），前項委員，三分之二由全體受評人以無記名秘密投票方式推選產生，餘由院長指定；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所稱全體受評人，不包括受停止職務處分或留職停薪、帶職帶薪全時進修之受評人。</p>

項目	各項權益	與未進修法官相較	說明
其他	職務法庭陪席法官	不同	職務法庭法官遴選規則第 4 條規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十年以上之資歷，且自無下列各情形之一者遴定之：...七、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故法官於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期間，不得遴定為職務法庭陪席法官。
其他	赴大陸申請	相同	申請程序及法令依據與現職法官相同。
差假	休假年資	相同	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期間仍計入休假年資。
差假	休假日數、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視情形而定	詳如附件 。
考評	職務評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時程不同 2. 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研究報告，或其研究報告經司法院審核不及格，得評定未達良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其進修期滿當年度之職務評定，應俟其研究報告經司法院審核後，再予補辦。」 2. 法官進修考察辦法第 25 條規定：「(第 1 項) 帶職帶薪自行進修人員應於進修期滿後六個月內，向占缺法院提出研究報告及下列證明文件，經該院法官會議審查通過後，送請司法院審核：一、從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進修者，應提出取得二十四個學分以上，或實際參與相當於二十四個學分以上進修活動之證明文件。但至以中文以外語言授課之國外大學院校入學進修或選修學分者，應提出取得十二個學分以上，或實際參與相當於十二個學分以上進修活動之證明文件。入學進修者，得以論文代替研究報告。二、從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進修者，應提出實際參與相當於十二個學分以上進修活動之證明文件。三、從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進修者，應提出實際參與相當於二十四個學分以上進修活動之證明文件。(第 2 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證明文件如係外文，應附具中文譯本。(第 3 項) 未依第一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者，占缺

項目	各項權益	與未進修法官相較	說明
			<p>法院得指定相當期間命其補件；逾期未補件者，其研究報告視為不及格。（第 4 項）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五年內不得申請全時進修。」</p> <p>3. 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受評人在評定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職務評定得評列未達良好：…(六) 依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者，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研究報告，或其研究報告經司法院審核不及格。」</p>
獎章	司法獎章、資深績優、服務獎章年資	相同	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期間仍計入請頒獎章之年資
待遇	薪資	相同	法官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實任法官每連續服務滿七年者，得提出具體研究計畫，向司法院申請自行進修一年，進修期間支領全額薪給，期滿六個月內應提出研究報告送請司法院審核。」
福利	年終工作獎金	相同	依法官法第 81 條第 2 項或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帶職帶薪全時進修，未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研究報告，或其研究報告經司法院審核不及格，依一百零一年法官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六點（一）、第七點（一）之規定，其經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者，應予減發年終工作獎金三分之二；雖經職務評定為良好者，減發三分之一。
福利	子女教育補助費、婚喪生育補助費	相同	<p>1.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請領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者，如有未能於規定之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同意其於申請表敘明事由送機關審查後核發，其期限以 5 年為限。（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1.5.10 局給字第 0910018321 號函）</p> <p>2. 另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函釋略以：</p> <p>（1）公教人員帶職帶薪出國進修，眷屬隨同前往不幸死亡，得於返國後 3 個月內依規定申請眷喪補助。</p> <p>（2）公教人員帶職帶薪出國期間，在國外結婚，並於結婚事實發生後 3 個月內</p>

項目	各項權益	與未進修法官相較	說明
			<p>向本機關提出申請，可於期滿返國補行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後發給。</p> <p>(3) 公教員工帶職帶薪出國進修期間，隨行之配偶於國外生育子女，得於返國後3個月內申請生育補助。</p> <p>(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84.11.18 八十四局給字第 38845 號函、81.3.23 八十一局肆字第 08313 號函、81.6.1 八十一局肆字第 18885 號函)</p>
福利	生日禮金	相同	
福利	健康檢查	相同	但以國內合法設立之公私立醫療院所機構進行健檢為限。
福利	自強活動	相同	
保險	公保及健保	健保得停保 公保毋須辦理退保	<p>◎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6、37、38 條規定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國 6 個月以上者，得辦理停保。若選擇不停保繼續繳交保費者，其於境外之醫療費用得於返國時申請核退。 2. 倘選擇停保者，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於出國期間暫停繳納保險費，並於返國之日辦理復保。惟出國期間之醫療費用不得於返國時申請核退。 <p>◎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被保險人除服兵役期間應依本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外，如發生依法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或失蹤之事故時，應比照前條之規定辦理退保，俟其原因消滅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留職停薪或依法休職人員經復職復薪者自復職復薪之日起辦理要保手續，並接算其保險年資。 2. 依法停職人員復職補薪者，追溯自補薪之日起加保，並補辦給付。 3. 失蹤者，得於宣告死亡確定之日起，按退保時之保險俸（薪）給計算，由其受益人請領死亡給付。

項目	各項權益	與未進修 法官相較	說明
退休 撫卹	退休年資採計 撫卹	相同	帶職帶薪自行進修期間年資計入退休年資。

※如有疑義，洽詢電話如下：

任免、遷調、選舉：(02) 2361-8577 分機 624、322、325

差假、獎章：分機 329、330

進修、職務評定：分機 327

待遇、福利、公健保、退休撫卹：分機 334、333、332